

化学品和包装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

(生效日期: 2020 年 10 月 1 日)

本化学品和包装采购一般条款和条件 (以下简称“一般条款和条件”) 适用于作为一方的引述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订单中载明的先正达实体或其关联公司, 以及作为另一方的在上述订单中载明的供应商及其关联公司。本一般条款和条件通过引述的方式成为订单的一部分。

1. 定义和解释

“关联公司”是指控制本协议的一方、受本协议的一方控制或与本协议的一方受共同最终控制的另一法律实体。在本定义中, “控制”是指控制实体通过表决权、合同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支配受控实体的运营和财务政策的权力;

“协议”是指本一般条款和条件, 包括任何和所有附件以及订单 (共同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保密信息”应具有第 8 条所定义的含义;

“交付日期”应具有第 6.6 条所定义的含义;

“知识产权”是指所有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和服务商标、商业名称或企业名称、域名、设计权利、版权、精神权利、拓扑权利、数据库权利、商业秘密和保密权利、技术诀窍, 无论是否已在任何国家/地区注册或是否可在任何国家/地区注册, 且包含此类权利的整个有效期, 包括此类权利的任何延长期或续展期、包括在世界范围内申请相同和所有知识产权的权利, 以及为任何此类知识产权申请类似性质或具有同等或类似效力的任何形式的保护;

“一方”和“双方”是指先正达和/或供应商;

“产品”是指相关订单中描述的此类产品, 包括从依据本协议提供或开发的产品和/或服务 (特别是化学品或包装) 中生成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材料和产品, 或供应商依据本协议提供的其他产品;

“既存材料”应具有第 5.5 条所定义的含义;

“原材料”是指制造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成果”应具有第 5.2 条所定义的含义;

“服务”是指相关订单中描述的任何服务;

“订单”是指包含要购买的服务和/或产品的说明的文件;

“VAT”是指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或任何其他类似销售税。

2. 优先顺序

如本协议与依据本协议生成的任何订单存在任何冲突, 则按以下优先顺序 (按降序排列) 进行解释:

- 相关订单
-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
- 本一般条款和条件的附件

对于与本协议的规定相悖的条款或额外的补充条款, 特别是供应商、供应商关联公司或任何其他缔约方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仅在已获得先正达明确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适用。

3. 产品和/或服务的供应

- 3.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订单中的说明提供产品和/或服务，并遵守本协议和附件的规定和先正达的指示。若相关订单中有明确约定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附件 D 中规定的验收程序将适用于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
- 3.2. 本协议并未授予供应商独家供应任何产品和/或服务的权利，供应商同意并确认先正达可以自行指定第三方提供产品或服务或类似的产品和/或服务。
- 3.3. 供应商应定期通知先正达在改进产品和/或服务方面的进展情况。根据双方在本协议和/或订单中的约定，先正达有权对供应商的产品和/或服务进行定期审计或基准检查。
- 3.4. 除非已事先获得先正达针对特定情况的书面授权，否则供应商不得代表先正达或其任何关联公司行事，或者以任何会被认为与先正达或其关联公司有关联的方式开展业务，也不得以可能被第三方认为供应商为先正达或其关联公司的代理或供应商代表先正达或其关联公司的方式开展任何活动。

4. 报酬

- 4.1. 对于依据相关订单供应的所有产品和/或服务，先正达应向供应商支付在相关订单中商定的费用。
- 4.2. 除商定的费用之外，先正达不应为供应商报销任何开支（例如，差旅费和住宿费），除非此类开支已事先获得先正达书面批准。
- 4.3. 供应商应负责缴纳与依照订单生产产品和/或履行服务相关的、向供应商征收的所有税款（增值税除外）、税费、收费和其他公共收费。
- 4.4. 供应商应在双方在相关订单中商定的开票日期为第 4.1 条中指定的费用和第 4.2 条中指定的开支开具发票。针对第 4.2 条中指定的开支开具的任何发票应反映实际花费金额（扣除增值税，如果此类增值税可由供应商抵扣），并附上相关收据（或收据副本，如果依据当地的会计要求，供应商需保留原始收据）以及先正达合理要求的进一步详细信息。如果供应商向先正达开具电子发票，则适用附件 A 中规定的程序。
- 4.5. 付款时间以订单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存在争议，则在双方解决争议之前，先正达将暂缓付款。
- 4.6. 本协议提及的所有金额均不包含增值税，在适用情况下，将在本协议和/或相关订单中规定的费用和/或开支的基础上附加增值税。
- 4.7. 除非在订单中另行规定，否则依据本协议为任何订单供应任何产品和/或服务（如适用）均应为 DAP（参见 Incoterms 2010 中的定义）。

5. 成果的所有权

- 5.1. 除非订单中明确规定，否则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为先正达授予（明示或默示）供应商对先正达或其相应的关联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
- 5.2. 除非在订单中另行明确商定，否则供应商产生的与依据特定订单供应服务和/或产品相关的任何及所有研究成果、分析、创新材料、报告、发明、改进、知识产权、文档和任何其他工作成果或产品本身以及其中所含的所有权利（以下统称为“成果”）均属于先正达的专有财产。供应商应根据先正达的要求免费向先正达移交所有此类成果。
- 5.3. 倘若任何国家或国际法令的强制性法律规定供应商产生的成果应属于供应商、其员工、代理、承包商或分包商所有，则供应商（除非在订单中另行明确约定）应保证将所有此类成果的所有

权独家转让或已转让并移交给先正达，不得向先正达收取任何费用，并保证签属或已签属完成上述转让所要求的所有文件，以及采取或已采取完成上述转让所要求的所有行动。

- 5.4. 倘若转让此类成果不可行，则供应商应授予先正达（除非在订单中另行明确约定）一项免费的、永久的、排他性的、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许可，允许先正达使用、复制、修改、分发、展示、传播此类成果以及创建此类成果的衍生作品。此类衍生作品将归先正达所有。在使用此类衍生作品所必需的范围内，供应商在此授予先正达免费的、永久的、排他性的、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许可，允许先正达使用、复制、修改、分发、展示或传播此类衍生作品。
- 5.5. 为避免产生疑义，双方达成以下共识（除非在订单中另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的所有既存知识产权以及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修订的所有供应商知识产权（例如，供应商开发或修订的方法）（以下统称为“既存材料”，这些材料不构成成果）应为且将继续为供应商的专有财产。倘若先正达需要在项目、项目成果、产品和/或服务中使用供应商的任何既存材料，则供应商将授予先正达及先正达关联公司一项免费的、永久的、排他性的、可转让的、可分许可的、不可撤销的全球许可，允许先正达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复制、修改、分发、展示、传播此类既存材料以及创建既存材料的衍生作品，包括利用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任何操作的权利。
- 5.6. 在某一知识产权不为先正达所有的情况下，供应商在此授予先正达及其关联公司不受限制的、免费的、永久的、可分许可的全球许可，以使先正达及其关联公司在农化领域使用这些产品制造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

6. 保证和赔偿

- 6.1. 供应商保证并声明，将依照在签署相应的订单时现有的良好行业标准和实践及供应商自己的标准和实践以及在订单中明示商定的任何附加标准和实践，以专业的方式利用所掌握的全部技能作出正确判断，尽职且慎重地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 6.2.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i) 其了解产品中所使用的原材料的化学、物理、毒理和生物特性及其潜在危害性；(ii) 其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设施和资源生产产品，以及装卸、存放、标签、运输和以其他方式处理所有原材料和产品，其生产产品和处理所有原材料和产品的方式不会导致人身伤害、疾病、死亡、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
- 6.3. 供应商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 (i) 其已取得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主管机构等对于生产、运输和存储产品所要求的所有许可、证照及其他授权（包括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许可，若适用），并在交付后一(1)年内保持有效；
 - (ii) 其在所有方面遵守并且将一直遵守当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 (iii a) 其在所有方面遵守并且将一直遵守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欧盟）第 1907/2006 号关于化学品登记、评估、授权和限制的法规（REACH）以及（欧盟）第 1272/2008 号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法规（CLP）。关于 REACH，供应商陈述和保证，产品以及生产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和前体已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 REACH 办理登记或无须登记。此外，供应商应确保遵守其根据 REACH 承担的与产品交付相关的所有义务（适用 REACH 第 3（32）条规定）。具体包括先正达向供应商告知的指定用途和应用，以及当任何产品成份包含的物质符合 REACH 第 57 条和第 59 条规定的标准且重量超过 0.1%时，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先正达。供应商应当向先正达提供与 REACH 第 31 条规定相一致的安全数据表。供应商还应向先正达提供产品的 REACH 状态声明（“REACH 合规声明”），若 REACH 状态（尤其是聚合物）无法明确通过安全数据表衍生取得。
 - (iii b) 其在所有方面遵守并且将一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所有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环境保护部（MEP）《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 7 号令）、中国国务院令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别是但不限于各配套立法，包括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SAWS）《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 53 号令）。供应商应当向先正达提供与中国国家标准相符的安全数据表。

供应商还应向先正达提供产品的监管状态声明（“监管合规声明”），若第 7 号令或任何其他后续或相关中国法律要求的状态（尤其是聚合物）无法明确通过安全数据表衍生取得。

- (iiic) 建立并有效落实贸易安全管理制度，根据中国海关 AEO 认证标准的要求进行优化和完善，包括场所安全、进入安全、人员安全、商业伙伴安全、货物和物品安全、集装箱安全、运输工具安全、危机管理和安全培训。
 - (iv) 向先正达立即提供与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以及分类和标签用途相关的所有当前和任何新的产品信息；以及
 - (v) 在先正达要求时向先正达提供完整的产品成分信息，以用于提交登记和合规目的。
- 6.4. 供应商进一步声明并保证，所有产品完全符合规格要求（产品和包装要求），无交叉污染（即，不包含规格要求中未包括的、含量超过 1000ppm 的化学品或会以其他方式损害产品安全和功效的化学品）并以最高水平生产，产品的所有原材料以及产品本身并非来自冲突地区或者被禁运国家/地区，也不含有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通过的《1934 年证券交易法》项下 13P-1 规则或类似国内立法中所列的冲突矿物。
- 6.5. 供应商声明并保证，供应商及其第三方承包商、员工、代理和代表完全遵守其所在国家/地区与供应商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以及任何其他国家/地区或管辖权地适用于根据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或《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并且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遵守所有该等法律。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合理和合适的礼品和招待应当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并且供应商应当依法向主管部门申报。
- 6.6. 供应商同意，在自以下日期起的 2（二）年内，将在先正达规定的合理时限内对先正达报告的任何缺陷进行免费更正：(i) 相应产品和/或服务的验收日期，或者 (ii) 如果不适用验收程序，则为相应产品和/或服务最后一次提供/交付的日期（如果需要通过多个订单提供/交付相应的产品和/或服务，则将根据最后一个订单来确定相应的日期）（(i) 或 (ii) 中所述的此类日期以下简称“交付日期”），包括产品和/或分别提供的服务中的任何缺陷，这些缺陷可以是对供应商来说显而易见的缺陷，也可以是先正达或其相应的关联公司向供应商报告的缺陷。
- 6.7. 保证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对隐含的缺陷负责。先正达在检测到任何隐含的缺陷后，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先正达对隐含缺陷要求供应商更正的权利应在交付日期后 5（五）年内均有效。
- 6.8. 如果供应商无法依照第 6.6 条中的规定纠正任何违约情况，则先正达可自行决定选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以适用以下一项或多项补偿（视情况而定），无论先正达是否可依照订单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 a) 要求供应商在附加期限内继续及时补救任何缺陷，或者重新履行或重新交付导致违约的产品和/或服务，且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
 - b) 由先正达自行或由第三方补救任何缺陷或履行任何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或服务，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 c) 将根据因存在缺陷而导致产品和/或服务减少的价值或者依照相应的订单相关产品和/或服务未能实现的性能，要求扣减足够的报酬或要求退还部分已支付款项。
 - d) 如果存在重大缺陷：要求解除相应的订单，且供应商有义务及时退还先正达已支付的所有报酬；
- 6.9.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及产品和/或服务不得附带可能会禁止或影响先正达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权利。
- 6.10. 如果任何第三方指控任何产品和/或服务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以下简称“索赔”），则在满足以下前提条件下，供应商应对先正达进行赔偿并使之免受损害，包括赔偿所有损害、费用、开支（包括合理的诉讼费和律师费）和损失：(i) 先正达向供应商发出索赔的书面通知，(ii) 先正达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为进行索赔辩护可能所需的所有合理信息和协助，(iii)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供应商具有索赔辩护的自主控制权以及进行庭外和解或妥协所需的所有协商权；以及 (iv) 指控的侵权行为并非仅由先正达或第三方代表先正达进行的任何未经许可的使用、更改、修改或改

进导致。如果发生此类索赔，或者供应商意识到可能会发生此类索赔，则先正达同意允许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并承担相关开支）为先正达获得继续使用服务和/或产品的权利，或者在不造成功能缩减的情况下，替换或修改服务和/或产品以使之不构成侵权，如果无法合理提供上述替代方案，则应向先正达退还针对相应的服务和/或产品已支付的任何费用。为避免产生疑义，双方确认并同意供应商这一潜在责任不存在任何责任限制。

7. 责任

- 7.1. 对于轻微过失，供应商应对因其违反其声明和保证以及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害承担责任，但因先正达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害除外。对于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以及供应商违反保密性和数据隐私义务相关的责任，则无责任限制。
- 7.2. 对于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供应商应对因其违反其声明和保证以及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而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害承担责任，但因先正达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害除外。

8. 保密性

双方保证将履行附件 B 中所规定的各方义务。

9. 数据保护

双方保证将履行附件 C 中所规定的各方义务。

10. 保险

供应商有义务与已取得正式牌照的保险公司为其责任签订、购买和维持专业责任险和产品责任险，以及可能与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所有其他保险。先正达可以随时要求提供已购买上述保险的证明，包括保险金额。

11. 期限与终止

- 11.1. 除非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的方式延长有效期，否则本协议将于订单中指定的日期生效，并将于订单中指定的日期期满。
- 11.2. 如果供应商实质性或持续非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和/或任何订单为其赋予的义务，且在先正达发出通知指出违约行为并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后的十 (10) 日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则先正达有权终止本协议和/或订单且将立即生效。此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第 6.8 条的规定终止协议。
- 11.3. 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未完成订单的履行。
- 11.4. 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以下条款仍将继续有效：5（“成果的所有权”）、6（“保证和赔偿”）、7（“责任”）、8（“保密性”）、9（“数据保护”）以及 18（“法律和管辖权地”）。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本协议或订单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超出该当事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任何不可避免的情况）而导致延迟履行或未履行其所承担的任何义务，则该当事方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或订单，也不应以其他方式承担任何责任，并且相关义务的履行时间应相应地延长。
- 12.2.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延迟履行或未履行本协议或任何订单所赋予的义务的一方：
 - a) 应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随时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情况的性质、程度、影响及可能持续时间；
 - b) 应尽可能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可抗力对其履行本协议和任何订单所赋予的义务的影响，包括采取任何可行的替代方案以继续履行其义务；以及
 - c) 当不可抗力停止后，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继续履行本协议和任何订单所赋予的全部义务。

12.3. 如果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免除其所承担的义务，则也将相应地免除先正达的付款义务。

13. 分包

13.1. 未事先征得先正达的明示书面同意（先正达可自行决定不出具该等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分包或以其他方式委托其他方履行本协议和/或相应订单所赋予供应商的义务。

13.2. 供应商确保其与授权分包商签署的任何合同应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且此类遵从性可被审计。无论本协议中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供应商均应始终对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责任，包括任何授权分包商或任何授权第三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和/或相应订单所赋予的任何供应商义务。

14. 通知

依据本协议发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且一旦满足以下条件即视为已恰当接收：

(i) 如果通过专人递送：当送达时，(ii) 如果通过预付邮资的邮件投递：当送达时，(iii) 如果通过信誉良好的隔夜快递公司投递（预付运费）：当送达时。如果相应订单中商定了电子通知条件，则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也可通过电子方式发出通知。

应将通知发送给相应订单中指定的人员。

15. 合规性/审计

15.1. 供应商有责任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工作守则）。除了其他相关义务外，供应商应为其负责提供产品或参与产品交付的人员获得并维持相应的有效许可，例如，居留和工作许可。在此类人员开始提供产品和/或服务之前，或者在提供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应先正达的要求，供应商应向先正达提供此类许可的副本。

15.2. 供应商应遵守附件 A 所述先正达政策。在进入先正达办公场所或访问先正达的 (IT) 系统时，供应商应遵守向供应商传达的所有相关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与 HSE 和 IT 安全相关的政策）。

15.3. 供应商应保留与要履行的本协议下的服务和/或产品相关的准确帐簿和记录（包括与履行服务和/或产品相关的所有付款和收款详细信息）。在每个日历年度，先正达可能会对与依据本协议和/或相应订单履行的产品和/或服务相关的供应商帐簿和记录、IT 系统、办公场所等进行一次审计。先正达有权将审计任务委托给第三方，且该第三方将受与本协议或相应订单中商定的类似保密义务的约束。

15.4. 先正达承诺将遵守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中的原则。因此，先正达要求所有供应商遵守某些劳工标准的最低要求，包括，尊重员工加入相关工会和/或其他员工组织的权利，不得强迫劳动也不得存在使用童工的行为，严禁工作场所歧视或骚扰。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并确保所有代理、分包商和关联公司始终遵守这些标准。

15.5. 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公职人员或业务伙伴（个人、机构、商业或非营利组织等）支付、给予、承诺或授权支付或提供任何其他利益（不论直接还是通过中间人），以求不正当地获取、保留或引导业务，或以求在业务经营上确保任何其他不正当优势。

15.6. 供应商保证，除非提前向先正达披露并得到书面批准，否则在本协议期限内，无论供应商自身还是供应商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的任何所有者、合伙人、管理人员、董事或员工（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都不是有权影响向先正达授予业务或提供任何其他优势的公职人员（指在政府实体或任何层级的政府资助实体中任职，或者为其工作或作为其代表的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有权影响向先正达授予业务或提供任何其他优势的公职人员成为供应商的管理人员或员工，或者获取了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则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先正达。

15.7. 对于先正达、其关联公司及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代表、分销商、供应商或客户因供应商违反或未能履行第 15 条所规定的合规性义务而遭受或导致的、与之相关或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损害、罚款、处罚、责任、判决和庭外和解，供应商应予以赔偿、为之辩护并使之免受损害。违反第 15 条之规定的任何行为均构成对本协议/订单的实质性违约，并将承担相应的违约后果。

- 15.8. 供应商可以通过先正达的合规热线报告任何疑似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可通过内部网 www.syngentacompliancehelpline.com 访问该热线。

16. 不可转让

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所赋予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违反本条款所进行的任何转让均无效。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先正达有权将本协议转让给其任何关联公司，但需就此类转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17. 其他事项

- 17.1. 如果本协议和/或订单的一项或多项条款当前或未来变得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和/或订单的剩余条款不会受到任何影响。双方应商定相应的条款以替代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利用与双方制订初始条款的商业目的尽可能接近的有效条款来弥补本协议和/或订单的疏漏，或根据本协议的宗旨和目的与若双方当时考虑到该等因素，定会同意的意图一致的有效条款来弥补本协议和/或订单的疏漏。
- 17.2. 语言：本协议使用中文拟定。如果本协议翻译成其他语言，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 17.3. 供应商将作为独立承包商参与项目运作，本协议及其附件或订单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双方、其相应的关联公司、分包商或员工之间建立任何雇佣合同或建立任何形式的合资关系。
- 17.4. 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在其营销材料、网站或出版物中使用另一方的名称、徽标或其他商标，或将它们用于任何类似用途。
- 17.5. 本协议包含双方就所述主题达成的完整协议。除非双方达成并签署书面协议，否则对本协议（包括本条款）和/或任何订单所做的任何修订、修改或解除以及任何弃权声明均无效且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供应商同意，先正达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均不构成放弃此项权利、权力或特权，行使任何单项或部分此类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对任何其他此类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也不妨碍对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使。

18. 法律和管辖权地

- 18.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不包括其冲突法规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公约，1980年）不适用。
- 18.2. 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将依据当事方提出仲裁申请时有效的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来进行仲裁。仲裁开庭地点应在上海。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附件 A：先正达政策
附件 B：保密协议
附件 C：数据保护
附件 D：验收程序

A 先正达政策

A1 先正达电子发票要求和步骤

供应商应遵守

www.contracts.syngenta.com

第二列中指定的电子发票原则（**电子发票指南**）。

一起做正确的事

遵守我们的道德标准并不仅仅意味着做正确的事情，这对我们公司运营的效率 and 可靠性也至关重要。

先正达致力于以尽可能高的道德和诚信标准经营业务。通过坚持高标准，我们能确保保持我们的良好声誉，满足全球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未来的发展构建坚实的基础。当我们的工作涉及到第三方，我们希望能沿用同样标准。

我们编撰本指导旨在为您提供一个针对我们在一起开展业务时遵守的最低标准的概览。当我们在一起工作时，我们希望您能够遵循这些规范，以便于我们在法律上、商业规范上和道德上奉行同一个标准。

你们中的很多人可能已拥有了自己的商业规范政策和流程。我们并不会要求取代或替换任何你们现有的政策或合同义务。本指导的目的是与您分享我们的标准和规范，并要求您根据其行事，当您与我们一起工作时，能遵守它们。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先正达**联系人。

这样一来，我们可以确保在一起以正确的方式经营业务。

- I. 就 "third parties"（第三方）来说，是指要么向**先正达**，要么以我们的名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个人或公司。
- II. 一名 "public official"（公务人员）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任何一位在任何层级上任职于或效力于或代表某个政府实体的个人（比如：监管官员或政府督察员）
 - 任何一位效力于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国内或国际公共团体的个人（比如：政府拥有的学校或大学）
 - 任何一位执行公共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个人，即使该个人效力于非政府机构
 - 任何一位根据当地法律，被认为是公务人员的个人

1. 我们不允许有贿赂、回扣或其他非正式的付款

我们致力于以完全透明且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或其他腐败行为的方式正确开展业务。您不得提供或接受贿赂来为**先正达**获取不良或不当的利益。

我们希望您能了解并运用以下规范：

A：我们不允许行贿行为

贿赂违背了我们的价值观。我们不会以任何形式支付、提议支付或接受贿赂，包括：回扣和其他非正式或不当的付款。

B：我们禁止所有类型的贿赂

贿赂就是贿赂，不管是以现金，过度或奢侈的礼物，就业机会，还是以慈善捐款的方式。提供或接受任何有价值物，如果是出于不当影响业务决策的意图且行为是为**先正达**或代表**先正达**的，都会被认定为是贿赂。

C：我们不允许有疏通费

当代表先正达行事时，您不得向公务人员提供或支付“疏通费”。这些非正式的、小额的付款用于确保或加速公务人员履行其工作职责，比如：颁发许可证或允许货物通过海关检查。

D：我们对贿赂公务人员和贿赂非公务人员一视同仁

我们不支持贿赂，无论是对公务人员，还是私人商业合作伙伴或他们的家庭成员。

E：我们会保留业务往来记录

当您向先正达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我们将要求您保留履行交易相关的文字记录。有时，先正达——或我们指定的一方——会要求您提交记录以对其进行检查。

2. 礼品和娱乐活动不得影响业务决策

我们也承认礼品或娱乐活动常常被视作为业务活动中的一部分，但是它们绝不可以给业务决策带来任何不当的影响或看似不当的影响，这一点至关重要。

任何缺乏业务理由或正当目的，且会对业务决策造成不当影响而提供的礼物或娱乐活动，都被视为贿赂。先正达禁止一切形式的贿赂行为。

与先正达或代表先正达经营业务时，您不得向先正达员工、政府官员、公务人员或代表先正达的任何其他方提供任何不当、过度或会被视作试图对业务决策造成不当影响的礼品或娱乐活动。

3. 我们不容忍欺诈行为

先正达员工或第三方为了个人致富蓄意滥用公司资源是欺诈行为。

先正达对欺诈行为或隐瞒欺诈的行为持零容忍的态度。

当您与先正达经营业务时，我们要求您支持我们的反欺诈立场并在我们调查任何涉及或影响我们业务的涉嫌欺诈行为时提供协助。

4. 我们不容忍、协助或支持洗钱行为

我们只与从事合法商业交易并使用来自合法渠道资金的具有信誉的第三方进行业务合作。

您必须遵守所有禁止洗钱的适用法律和法规。先正达的公司业务不得以洗钱为不当目的。

5. 我们会避免利益冲突

请牢记代表先正达从事任何业务交易时必须为先正达赢得最大利益。

您不得通过与先正达员工的关系获取不当利益。

同样，先正达员工不得通过与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关系获取不当的个人利益。

6. 我们禁止反竞争行为

竞争法适用于所有业务安排，不管它们是以书面、口头还是其他形式。操纵价格、操纵投标和其他反竞争行为都是被禁止的。

您必须确保您代表先正达的业务以公开和正当竞争的方式进行，且不管在哪里开展业务，所有业务必须完全遵守适用的竞争法。

7. 我们致力于安全的工作环境

我们致力于确保我们员工的安全并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

当您与我们一起工作时，我们将要求您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在您控制的办公场所，致力于为工作人员创建安全的工作条件和健康的工作环境。

8. 我们遵循环境标准

我们的目标是我们的经营行动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国际准则和行业标准。

您必须遵守所有与经营相关的适用的环境法、准则和标准，不管是在您自己的办公场所，还是先正达的办公场所。

9. 我们尊重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

我们会遵守适用的国际贸易管制法律法规，包括与经济制裁、海关要求和出口管制相关的法律法规。这些要求还包括不参与抵制行动或其他限制性的贸易惯例。

同样，我们要求您考虑所有相关适用的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的规定。

10. 我们负责任地获取物资

我们致力于负责任地获取所有业务使用的物资。

我们将要求您采取同样负责任的做法。这包括实施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并确保您向他人用于支付物资的钱款不得支付给违反雇佣法、从事暴力或涉及侵犯人权的团体或个人。

11. 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和保密信息

我们保留所有我们创造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您必须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先正达的保密信息、客户和员工私人信息。

您应当只能将先正达的信息和产权（包括设备、图纸和产品规格）用于最初约定的目的。

您应采取适当措施来保守和维护先正达产权信息的保密性。这包括维持其保密性、保护其处于安全的工作领域并在没有事先明确的先正达书面许可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包括其他客户、分包商等）。

12. 我们尊重数据隐私

我们采取严格的措施，保护我们所管理的数据。

您应当根据适用的数据隐私标准和合同要求，确保所有与先正达员工和业务合作伙伴相关的个人信息和敏感信息处于保密状态。

您不得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出售或交易上述个人信息。

13. 分包商必须坚持同一标准

我们要求代表我们工作的分包商符合我们的标准。

我们要求您确保您雇佣的任何分包商在为先正达开展业务时都能符合我们的标准。此外，在采用分包商之前，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先正达，而且分包商的使用必须符合我们之间签订的相关合同的要求。

如何提交违规报告

先正达对合规性非常重视。如果您怀疑有人不遵守本指导的原则，请立即通知我们，我们可以对问题进行调查。您可以通过先正达合规热线通知我们，合规热线可通过下述网址获得：

www.syngentacompliancehelpline.com。

如有任何问题？

我们希望本指导能为您明确解释，当您与先正达进行合作时，我们希望的您能如何经营业务的方式。如果您有任何疑问，请与您通常的先正达联系人取得联系，或发送邮件至：

syngenta.compliance@syngenta.com，与合规团队联系。您还可以通过先正达合规热线提出疑问或咨询与合规有关的问题，合规热线可通过下述网址获得：www.syngentacompliancehelpline.com。

附件 B 保密协议

1. 先正达及其关联公司拥有并/或将向供应商披露特定信息，这些信息在披露时被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应被理性自然人理解为本质上属于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2. 供应商可以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信息可免除保密义务：
 - a) 在先正达披露或代表先正达披露之时已经公开，或者在披露之后并非因供应商、其员工、官员、董事、代理或分包商违反本协议而被公开的信息；
 - b) 从对先正达或其任何关联公司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且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 c) 已经由供应商拥有且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 d) 由供应商在完全不依赖任何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或者
 - e) 供应商可能负有向政府或其他公共机构披露的法律义务，前提条件是供应商在了解到此类义务后以及在披露之前，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先正达此类披露义务，并合理地配合先正达限制披露范围（如果法律允许）。

- f) 保密信息不应该仅因以下原因而被视为在上述例外情况之内：(i) 保密信息包含在更多公共领域或供应商所有的一般信息之内；(ii) 通过各种渠道拼凑起来之后能够重新组合成保密信息，但组合成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无法单独呈现该等组合，其运行规则以及使用方法。
3. 供应商承诺始终对先正达或代表先正达将要向其披露的或已经向其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且不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除根据本协议提供产品和/或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供应商只能向为了适当提供产品和/或服务而有必要知道保密信息的员工、官员、授权代理和分包商披露保密信息。供应商应要求其授权代理和分包商签署与本附件 B 本质上类似的保密承诺书，并在先正达要求时立即将其提供给先正达。
 4. 供应商应确保始终根据最佳行业实践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下简称“安全措施”）来保护其存储或处理的所有保密信息的安全。安全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订单中约定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并且供应商实施的措施为保密信息提供的保护级别应该至少与先正达在任意时间实施（和更新）的内部公司安全和信息安全政策、行为准则和程序所要求的保护级别相同。
 5. 如果供应商意识到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披露、访问、占有或获悉所有或任何保密信息，则应立即通知先正达并采取先正达要求的所有合理措施以保护此类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6.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上述保密义务在订单终止之日后的五 (5) 年内仍然有效。
 7. 供应商承认，如果违反本协议的保密规定，先正达可能会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失，金钱方面的损害赔偿可能不足以补救供应商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除所有其他救济措施外，先正达还有权寻求禁令，以阻止违反或威胁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
 8. 在本协议终止时，供应商应在三十 (30) 天内销毁任何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退还给先正达（如果先正达提出书面要求）。不过，供应商可以将其工作底稿的存档集与先正达保密信息的此类副本一起保留，以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职业标准。
 9. 即使存在与本协议相反的任何规定，供应商也可以根据法律要求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任何传票或其他类似形式的令状。供应商应立即通知先正达任何此类请求（在法律不禁止此类通知的范围内），以便先正达可以反对该请求和/或寻求适当的保护令。

附件 C 数据保护

- 1.1 本附件中的术语采用以下定义，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

“数据保护立法”是指数据来源于地所在国家适用的法律、法规、条例、命令、标准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若相应国家内没有此类明确的法律或法规，则指《欧盟关于数据保护的指令》（95/46/EC）；

“数据主体”是指可确定或已确定身份的个人数据的主体（如果当地法律和法规将法人相关的数据视为个人数据时，还包括法人）；

“个人数据”是指数据保护立法中规定的任何个人数据（或等同表述）；

“处理”和同源词应具有《欧盟关于数据保护的指令》（95/46/EC）中规定的“个人数据处理”（以及同源词）的含义；

- 1.2 先正达和供应商确认，就数据保护立法而言，先正达（或其一个或多个关联公司）是数据控制人，而供应商是任何个人数据的数据处理人。
- 1.3 供应商保证：其将始终按照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立法处理个人数据；其不会实施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先正达或其任何关联公司违反数据保护立法。
- 1.4 供应商应当：

- 1.4.1 仅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仅为先正达或其关联公司，以及按照先正达不时作出的指示（包括关于个人数据修改、转移、删除和销毁方面的指示），严格根据必要的方式、在必要范围内处理个人数据；
- 1.4.2 向先正达及其关联公司给予合理所需的协助，以便向数据主体和任何相关的政府或监管部门告知供应商的处理活动，并就相关的政府或监管部门提出的与供应商的处理活动相关要求作出答复，以及遵守任何监管部门关于个人数据处理方面的建议。
- 1.4.3 （若数据来自于位于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先正达关联公司）未经先正达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将个人数据转移到欧洲经济区或瑞士以外，也不会允许任何人在欧洲经济区或瑞士以外处理个人数据，除非该等个人数据转移的目的地或处理地所在国家已被欧盟认可为能够提供充分的个人数据保护，或者相关的数据保护立法允许该等转移或处理。
- 1.4.4 （若数据来自于位于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之外或瑞士以外的国家的先正达关联公司）未经先正达事先书面同意，不会将个人数据转移至任何其他国家，或者允许任何人在其他国家处理该等个人数据，除非相关数据保护立法允许在其他国家实施该等转让或处理。
- 1.4.5 确保仅限于为了履行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并且已知道个人数据保密性的可靠和可信员工才能访问个人数据。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所有员工均已获得与数据保护立法以及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相关的培训。
- 1.4.6 当其收到数据主体的请求，要求访问该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时，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通知先正达，并遵守先正达的指示，向先正达提供与此相关的全面配合和协助（包括提供任何相关的文件或文档）。
- 1.4.7 （收到合理通知时）允许先正达及其代表，或独立审计师（受保密义务约束）或任何监管部门访问其记录和设施，以使先正达或其代表、独立审计师或监管部门能够检查与供应商处理个人数据相关的所有设施、设备、文件和电子数据。
- 1.4.8 确保始终实施适当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措施（以下简称“安全措施”），以防发生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个人数据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意外或违法丢失或销毁、篡改、损坏、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个人数据（特别是在网络上传输数据），以确保先正达按照最佳行业操作规范遵守数据保护立法。安全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备份加密、移动媒体设备加密、灾难恢复，以及订单中约定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但是，供应商为个人数据提供的保护程度应至少与先正达当时有效的内部企业安全和信息安全政策、行为准则和流程（包括更新的规定）提供的保护程度相同。
- 1.4.9 监视安全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若发现任何人未经授权擅自或违法处理、丢失、损坏、破坏或销毁个人数据（以下简称“安全违规”），立即通知先正达。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配合先正达调查该等安全违规，按照先正达的要求恢复受破坏的个人数据，减轻、纠正和对安全违规及其相关风险作出反应。
- 1.4.10 当先正达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及时向先正达提供其正在实施的安全措施的概况，以履行本附件规定的义务。
- 1.4.11 当先正达要求时（但每年不得超过一次），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当向先正达证明其已遵守（并且处理个人数据的所有分包商已遵守）本协议的各款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附件中规定的义务。
- 1.5 若供应商从执法部门收到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要求，从而必须披露个人数据，供应商应（若法律允许）及时通知先正达。

- 1.6 为本附件之目的，若协议双方就相关数据保护立法是否允许将个人数据转移至另一国家，或者是否允许在另一国家处理个人数据发生任何分歧，应当以先正达的决定为准。
- 1.7 即使本协议中存在任何相反规定，未经先正达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或分包商处理个人数据。
- 1.8 依据本协议规定指定分包商并不免除供应商对于该分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应承担的责任或职责，供应商仍须对此负责，视同为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作为或不作为。
- 1.9 供应商同意，若由于供应商或其员工、代理人、允许的分包商不遵守本附件项下任何义务，或者供应商与先正达或其任何关联公司签订的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任何后续协议，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先正达、其关联公司以及数据主体遭受损失、费用、索赔、损害、罚款、处罚或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专家费用），供应商同意向先正达、其关联公司以及数据主体给予赔偿并确保其免受损害。即使本协议中另有相反规定，该等赔偿不适用任何责任限制规定。
- 1.10 本协议终止时，尤其是任何数据处理服务终止时，供应商以及任何分包商应当（经先正达选择）将供应商或其分包商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以及相关副本归还给先正达，或者销毁所有个人数据并向先正达证明其已经销毁（除非法律禁止供应商或其分包商归还或销毁全部或部分个人数据。在此情况下，供应商保证其将对个人数据予以保密，不会在本协议终止后积极处理个人数据）。
- 1.11 本附件的规定应当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或者因任何原因终止后继续有效。
- 1.12 若违反本附件应当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协议且无法补救，先正达有权（但无义务）立即终止本协议。

加粗显示的术语应具有本协议中为其赋予的含义。

- 1.1 当服务由产品组成或包含产品时，所有此类产品都应由先正达根据此处第 1.1 条以及第 1.2 到 1.6 条进行书面验收。
- 1.2 供应商应准备产品并依据本协议按照订单中规定的时间及时（如未作规定，也应及时）向先正达交付产品，如果适用，还可根据先正达的意见以及在先正达的帮助下完成。
- 1.3 先正达应在从供应商那里收到产品后按时评估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并且
 - (A) 如果先正达在理性行事的情况下，认为收到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以及供应商在相关订单和本协议下的义务，则先正达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其已接受产品；或者
 - (B) 如果先正达在理性行事的情况下，认为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重要部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则先正达应书面通知供应商：
 - (a) 那些尽管不符合规格，但先正达全权自行决定接受此类不符合规格的情况，以及
 - (b) 那些先正达不接受的不符合规格的情况。在此类情况下，供应商应与先正达协商，立即并且无论如何都应及时纠正相关缺陷，然后将任何此类产品重新提交给先正达进行验收。重新提交后，第 1.1 至 1.3 条应适用，其中提到产品的地方就像是提到重新提交的产品（或其中任何部分）一样。
- 1.4 如果先正达没有接受提交（或重新提交，视情况而定）的产品，并且没有在产品提交后按时供应商指明产品不符合规格的方面，或者先正达没有通知供应商其需要合理延期来确定先正达是否可接受产品（供应商在此授权此类延期，前提条件是如果供应商在将此类授权书面通知先正达时已意识到此类延期授权会导致相关里程碑日期出现任何延误，则应将任何此类延期考虑在内），则应视为先正达没有接受产品，并且应在不损害任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此情形下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在双方之间适当地解决问题。
- 1.5 如果先正达没有和相关日期之前根据第 1.1 至 1.4 条接受产品（或其中任何部分），则双方应会面讨论适当的推进计划，并就双方应采取的步骤达成一致，目的是让产品能够及时被先正达接受，而不损害任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此情形下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1.6 先正达接受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并不会免除本协议和相应订单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任何适用的持续性义务。
- 1.7 如果先正达未在任何相关约定日期之前根据本附件接受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则先正达有权终止相关订单的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先正达提出要求，供应商都应退还先正达支付的与这些服务相关的费用（前提是先正达已经预先支付此类未接受服务的费用），在先正达收到此类退还款项时，此类未接受服务中的知识产权应通过自动转让方式归还给供应商。本第 1.7 条不应损害先正达或先正达的任何关联公司在本协议或相应订单或其他文件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1.8 先正达在任何时候对服务任何部分的接受，均应以先正达向供应商提供书面通知确认接受这些服务为准（以下简称“验收证明”）。
- 1.9 供应商同意，先正达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款项均不应视为先正达接受服务和/或产品（或其中任何部分）；并且，接受任何服务和/或产品（或其中任何部分）均不应损害先正达和/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或订单或其他文件下的任何权利和救济。